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